

#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大學部修業規定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109.09.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亞洲大學(下稱本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下稱本系)為規範大學日間部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訂本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本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分組規範：
  1. 醫事檢驗組(下稱醫檢組)：
    -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定科目考試入學醫事檢驗組學生。
    -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衛生與護理群」學生。
    - (3) 轉學、轉系學生入學後經與招生委員會面談後進行歸類。
  2. 生物技術組(下稱生技組)：
    -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定科目考試入學生物技術組學生。
    -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農業群」學生。
    - (3) 轉學、轉系學生入學後經與招生委員會面談後進行歸類。
  3. 兩組學生須依下列修業規範進行修課。
- 四、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
  2. 校定必修：共 30 學分，為必修課程。
    - (1) 必修語文課程(16 學分): 中文類 4 學分、英文類 8 學分和程式類 4 學分。
    - (2) 核心通識課程(8 學分): 四大領域，各 2 學分，共 8 學分。
    - (3) 體育、軍訓、服務與學習(皆為 0 學分): 不計學分，畢業前須修畢通過。
    - (4) 通識博雅課程(6 學分): 三類課程，各 2 學分，共 6 學分 (醫健學院自然類-3 免修)。
    - (5) 通識涵養教育(0 學分): 不計學分，畢業前須修畢通過。
  3. 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共 16 學分，為必修課程。
  4. 系核心課程：共 51 學分，為必修課程。
  5. 系專業選修學程：
    - (1) 醫檢組學生必修「智慧醫檢學程」共 12 學分。
    - (2) 生技組學生必修「精準生物醫學學程」共 12 學分。
    - (3) 「臨床醫檢學程」共 19 學分，兩組學生均可修習，惟須通過下列規則，並於系上公告時程，進行實習地點分發。

6. 系自由選修課程：學生可依其興趣自由選修，但不含通識課程。
7. 「臨床醫檢學程」修課及擋修規定：
  - (1) 根據考選部規定，本系畢業生須完成醫檢臨床實習，且成績合格者，方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專技高考資格。
  - (2) 學生於修業期間，若有任何一科臨床國家考照學科(備註 1)或是基礎必修學科(備註 2)兩科(含)不及格者，不得修讀「臨床醫檢學程」。
  - (3) 修讀「臨床醫檢學程」且實習成績合格者，須於實習結束後，修讀本系大四下學期之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總論、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總論、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總論、臨床微生物學總論、臨床生化學總論、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總論等六門課程。
8. 臨床實習課程分發原則：

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依其志願選填實習機構，並將申請表填妥繳回系辦。因各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有限，本系將以學生前六學期院核心及系核心課程修課課程總平均成績排序，成績較高者優先依其志願序安排實習機構。分發結果將在實習分發說明會公布。
9.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據教務處規定時程內及本系規範辦理。

#### 五、轉組規範：

本系醫檢組與生技組學生，可於本系規定時間內，向系上提出轉組申請。

六、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備註 1. 臨床國家考照學科包含：生物化學 (一)、生物化學 (二)、微生物及免疫學 (一)、微生物及免疫學 (二)、病理學、臨床血液學、血庫學、臨床血液學及血庫學實驗、寄生蟲學、寄生蟲學實驗、臨床生化學、臨床生化學實驗、臨床血清免疫學、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臨床微生物學、臨床微生物學實驗、臨床鏡檢學、臨床鏡檢學實驗、臨床病毒學、臨床病毒學實驗、臨床生理學、臨床生理學實驗、醫學分子檢驗學。

備註 2. 基礎必修學科包含：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學 (一)、普通生物學實驗、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解剖學 (含實驗)、分析化學與儀器分析、生理學、生理學實驗、醫學遺傳學、生物化學實驗、組織學、組織學實驗、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分子生物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實驗。